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表							收件編號：	
申請人 填寫欄 (請詳實填寫)	申請人 姓名	簽 章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自用住宅地址	□□□高雄市 區 弄 號之 里 號之 路街 樓之	巷	電 話	私： 公：			
申請類別	申請資格	修 建 項 目		檢 附 證 件		申請補助金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自用住宅 (有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因災害毀損須 重新整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原房屋陳舊，擬 拆除重建者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需整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持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整建工程預算表			新台幣 萬元 (每戶最高為十二萬元整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自用住宅 (自行填寫，最多協助修建 三項為準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需修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整修工程預算表			新台幣 萬元 (依修建項目每項補助 二萬元整)	
審理機關 關填寫欄 初審內容	區	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 2 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。 3 住宅基地之地目為「建」，房屋主要登記用途為「住宅」或含住宅字樣。 4 申請應附文件是否檢齊並依規定填妥及切結。 5 經勘查確需整、修建。						
	公所	1 符合規定						2 不合規定退回
	初審	里幹事			主任秘書			
	內容	承辦人			區長			
		課長						
	市	1. 核定修繕額度新台幣 元					2 不合規定退回	
	政	審 核 意 見			核章欄			
	府				承 辦 員			
	複				組 長			
	審				主任秘書			
結	副主任委員							
果	主任委員			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前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中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後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 別	111 年高雄市原住民自用住宅修繕補助
姓名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

領款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：

銀行 分行／

郵局

金融機構帳號：

『存摺影本』請沿虛線黏貼

切結書（整修整建自用宅補助用）

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整、修建住宅，完全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中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屋齡超過十年者，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者。
- 二、修建及設備補助項目，十年內未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整修之住宅非屬違章建築或位於禁建地區、洩洪地區、公共設施預定地、保留徵收地、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或抵觸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，三個月內完成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。
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者，同意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補助金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具結人：

--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
勘查員：（請蓋職章）

訪查日期：年月日

申請人					
勘查日期	年月日	簽名	(申請人)		
勘 查 情 形	1. 申請修建項目：				
	2. 實際勘察紀錄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住宅施工後勘查報告

勘查員：（請蓋職章）

訪查日期：年月日

申請人					
勘查日期	年月日	簽名	(申請人)		
勘查情形	2. 申請修建項目： 2. 實際勘察紀錄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

申請人	勘驗人	主辦人	主辦課長	鄉(鎮市區)長

憑 證 黏 貼 處

憑證 1
憑證 2
憑證 3
憑證 4
憑證 5

<此為範例>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勘查員：

訪查日期：111 年 9 月 6 日

申請人		電話	0	住址	
勘查日期	111 年 05 月 06 日	簽名			
勘查情形	1. 申請修建項目： （1）屋牆翻修。 （2）衛浴設備改善。 （3）廚房設備。 3. 經現場勘查，亟待修繕項目情形如下： （1）屋牆翻修：客廳內屋牆，因房屋老舊，容易潮濕、剝落，須重新粉刷。 （2）衛浴設備改善：洗手檯老舊，搖搖欲墜，水管阻塞，欲拆除舊浴缸。 （3）廚房設備：舊式流理台因長年使用損壞不堪，欲拆除換新。				

*施工後勘查紀錄格式相同

簽名欄係由申請人或年滿 20 歲之家屬簽(家屬要寫”代”)